关于印发《福建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

《福建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23修订）》 经学校2023年第3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医科大学

2024 年 1 月 12 日

福建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2023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简称“大创项目”），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我校教育思想观念转变，着力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大创项目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通过“自由申请、公平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重点支持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

**第四条** 大创项目分为创新训练项目（A类、B类）、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四类。

创新训练A类项目是除临床医学（“5+3”一体化，含儿科学）专业外其余专业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新训练B类项目是临床医学（“5+3”一体化，含儿科学）专业本科生同年级内全员进行组队，组内每位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均需独立开展查阅文献、方案设计、基本实验技能训练或调查研究及实验（调查）数据统计分析等科研工作，完成不少于12周的实验记录以及文献综述、开题报告、论文撰写等。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由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联合校外导师的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型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创项目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团委、学生工作处、科学技术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总体规划，统一部署。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组织大创项目申报，以及创新训练项目评审、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第七条** 团委负责组织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评审、管理和监督，提供创业孵化服务。鼓励优秀项目团队积极参加各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第八条** 各学院（部）成立大创项目工作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工作小组负责项目推荐、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经费使用管理、指导教师团队建设、档案管理等，负责协调学生项目研究、创业训练或实践所需要的技术、工作场地和实验设备等条件。

第三章 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

**第九条** 项目指导教师一般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责任心强、学术水平较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的教师担任。

**第十条** 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的指导教师由学校教师担任，创业实践项目需由学校和校外教师组成指导团队共同指导，学生可根据项目需要跨专业聘请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每批次指导项目不超过2个，累计指导的在研项目不超过4个。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过程指导，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指导督促学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取得预期成果。

**第十二条** 鼓励教师开设与创新创业训练有关的选修课程，包括创新思维、创新方法及与创新创业项目有关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风险投资等课程。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原则上需同时担任所指导大创项目学生团队的本科生导师，承担相应职责，严格执行《福建医科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文件要求。

**第十四条** 教师指导大创项目，结题当年按实践教学标准给予相应工作量认定，每个项目按30学时标准计算。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应严格遵守《福建医科大学学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十六条** 项目申请要求：

1.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均可申请，校级及以上项目负责人原则上由二到三年级学生担任。

2.申请者对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等有浓厚的兴趣，乐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或创业实践能力，有强烈求知欲、严谨学风和团结协作精神。

3.申请者以团队为主，每个团队一般由2～5名学生组成。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已参与项目还未结题者不能参与下一年度项目。鼓励跨学科、跨学院（部）、跨专业学生合作研究。

4.为落实《福建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5+3”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实施方案》，促进学生早接触科研，临床医学（“5+3”一体化，含儿科学）专业一年级学生必须全员专业内组队参与院级创新训练项目B类申报，培育后于学生二年级立项为校级项目，其中优秀项目可由所在学院（部）推荐申报为省级或国家级创新训练A类项目。

**第十七条** 学生个人或团队在教师指导下，自主确定选题，设计实施方案，自由提出项目申请。

**第十八条** 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项目方案要求立意新颖，目标明确，论证充分，内容详实，方法科学，计划切实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具备完成项目任务的基本条件。涉及人和实验动物的相关研究项目需通过伦理审查。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第十九条** 申请人按要求认真填写《福建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报指导教师和学生所在学院（部）审核。申报省级、国家级项目至少需有半年院级项目研究基础。

**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及学院（部）应对申请项目内容的真实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及经费使用、能否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等提出明确意见。

**第二十一条** 大创项目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校级大创项目，并择优推荐省级、国家级立项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项目。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在“福建医科大学创新创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填写申报书，不按时填报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要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导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并组织好相关报告撰写工作。项目负责人需定期在管理系统上提交项目进展记录，由指导教师负责审核。

**第二十四条** 项目全体成员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培训课程，不断提高自身创新创业能力。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学院（部）应组织开展中期检查。项目组成员在系统中提交项目中期检查表，提供阶段性的实践活动原始记录。中期检查主要是对项目的工作进度、阶段性成果等进行评价，提出项目进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应要求其限期整改或提出停止项目运行的建议。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和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涉及项目延期结题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福建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等书面材料说明原因及对项目研究的影响。涉及参与人员的变更应另具书面申请说明变更人员、原因及对项目研究的影响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指导教师和学院（部）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经大创项目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大创项目专项经费。国家级创新和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予以资助经费2万元/项，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予以资助经费10万元/项，重点支持领域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为同类型其他国家级项目支持经费的2倍。省级项目予以资助经费1万元/项，校级项目予以资助经费0.5万元/项。院级大创项目资助经费由学院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决策。

**第二十八条**　校级以上大创项目经费下达学院，按照项目设立经费指标，各学院按项目进行管理。经费支出由各项目经费负责人负责审批，原则上由项目第一指导教师或学院大创项目管理人员担任项目经费负责人，经费负责人在各项目预算内统筹安排支出，确因论文发表版面费等需求超出预算经费总额的项目，可经学院审批后从导师经费或学院发展经费支出。院级大创项目由各学院在年度预算经费中予以安排。

**第二十九条**　校级以上项目立项后，学校将划拨项目经费的60％，中期检查通过后下拨40%。中期检查或结题未通过项目，将停止经费投入并追回未使用经费。项目经费负责人不得提取管理费，不得截留或挪用大创经费。

**第三十条**　项目经费应做到专款专用，严格遵循财务管理规定。凡违反学校财务规定或超出大创项目经费使用范围的，将取消相关项目经费资助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调查类研究项目，向被调查者派发的纪念品（单价不得超过50元）、支付电话回访通信费等，项目组经办人员需按学校财务报销规定完备相关手续，项目经费负责人严格审批，出现项目经费不正当支出的，由项目经费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责任。

（2）凡大创项目所发表的论文、专著、专利、会议展板、汇报等成果，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必须为项目组成员，其中论文需在省级以上CN刊号期刊正式发表，论文有明确标注“福建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项目编号\*\*\*\*\*\*），单位需署名“福建医科大学”的方予以认定，版面费予以从大创经费报销支出。

（3）学生以大创项目为基础申请专利的相关费用可以从大创项目经费支出，专利知识产权归福建医科大学所有。

**第三十一条** 经费不得用于购买电脑、照相摄像机、打印机等设备，确因项目研究需要使用大创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经费购置的图书、小型设备等资产使用权、管理权和经营权归项目依托学院（部），购置须报项目所在学院审批。

**第三十二条**　教务处、团委定期检查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因项目负责人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或项目负责人将经费挪作他用的，停止使用项目经费，追缴已拨经费，对主要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大创项目经费使用期限为4年，项目结题后原则上不得继续使用经费，因论文出版、专利申请等事务的相关费用应在项目经费使用期限内完成报销工作。学校每年对项目经费进行清理，对超过使用期限项目的余额予以收回。

第七章 结题验收

**第三十四条** 创新训练、创业训练项目研究时间为1.5年，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毕业前完成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年。到期的大创项目均应参加结题验收。

**第三十五条** 结题验收由项目负责人在管理系统中提出申请，并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及论文、专利、实物展示等相关支撑材料。结题材料需经指导教师审核后提交相关学院（部）。国家级项目由大创项目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结题验收。

**第三十六条** 学院（部）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及项目成果予以公布。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完成项目计划的，于计划结题前向所在学院（部）提交《福建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报大创项目领导小组审批后最长延期1年。

**第三十七条** 对未取得预期成果的项目，应在总结报告中对其原因作出认真总结，并提出改进意见。对由于态度不认真、工作不负责而未能达到预期结果或不能按期结题的，予以通报并取消下一次项目申请资格。

第八章 表彰与奖惩

**第三十八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加项目的每名学生在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方可申请第二课堂创新创业与科技活动学分认定。认定标准按照《福建医科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闽医大〔2017〕193号）。

**第三十九条** 对在大创项目研究中表现突出或获奖的学生，在学校各类评优、评奖、对外交流、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等方面可在同等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其中获得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奖项按照学校竞赛相关奖励方案另行执行。

**第四十条** 每学年申报项目数的85%按各学院（部）当年大二学生数比重进行分配，其余15%的项目将根据各学院上年度大创项目结题和取得成果的情况进行统筹。应结题项目中有放弃或未通过结题的项目，将减少学院（部）相应的项目数补充到全校统筹项目数。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恶意套取项目经费等行为，按考试舞弊论，依照《福建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开始实施，原《福建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闽医大〔2020〕52号）至2023年大创项目结题后废止；原《福建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5+3”一体化）专题科研训练计划实施暂行办法》（医大教务〔2018〕106号）至2021级、2022级临床医学专业（“5+3”一体化）专题科研训练计划结题后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